

特工生涯

——232号战犯张文（张国栋）口述实录

万东记录整理



中共最大叛徒顾顺章叛变的内幕 蒋介石三次险些遇刺的经过
复成桥惨案真相 “色戒”背后的真实故事
“帝国之花”南造云子之死 陆定一冤案的形成……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特工生涯

——232号战犯张文（张国栋）口述实录

万东记录整理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工生涯：232 号战犯张文（张国栋）口述实录/
张文口述；万东整理.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214-06561-2

I. ①特… II. ①张… ②万… III. ①张国栋—自传
IV. ①K8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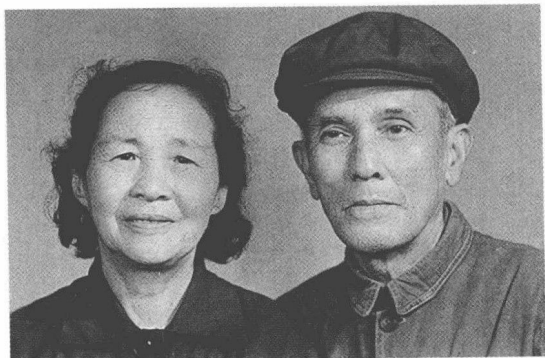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811 号

书 名 特工生涯——232 号战犯张文(张国栋)口述实录
著 者 张文(张国栋)口述 万东记录整理
责任编辑 花 蕾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561-2
定 价 2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1985年，张文先生在省文史研究馆的春节茶话会上



张文先生与万得仁复婚
时留影



1975年，张文获特赦后
与其子万东浏览北京天
坛时留影



1989年春节，张文先生与全家人合影



1989年9月，原中统部分人员聚会上海。左起：张文、汤静达、李约勒、王从先、万大铨、庄祖方、李直峰（李为打入中统的中共地下工作者）、刘介鲁

出版说明

这是一部融真实性、资料性和可读性于一体的纪实作品。该书生动记叙了本书的主人公张文先生历经坎坷、曲折，最终走向光明的传奇一生。

张文，原名张国栋，1905年出生，广西桂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历任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科长、处长、重庆区区长、秘书、外延（内政部人口局）副局长等职，1951年11月归案。先后在南宁、武汉、北京、抚顺等战犯管理所关押、改造。1975年3月19日被特赦。特赦以后，历任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政协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孙中山思想读书会会员。1981年加入民革组织，为江苏省、南京市委会学习组成员。著有《特工总部》、《中统二十年》等著述。

他在自己的晚年，以亲身经历，生动地叙述了在战犯管理所的改造生活以及自己人生中的历历往事，热情地歌颂了共产党的改造政策和这一伟大政策的执行者，深情地倾吐了对管教干部和医务人员的感激与眷恋之情，同时披露了许多发生在中统内部以及与之相关的少为人知的重大事件的内幕。

张文先生于1990年逝世。下面是他生前的自述，由其子万东记录、整理而成。

出版说明	001
------------	-----

第一章 初为囚徒

中统“金刚”神秘失踪了	001
请进看守所	003
“要杀便杀,不须多问”	005
痛苦的抉择	007
歌咏高墙内 狱中赏昙花	009

第二章 风雨人生

三见孙(中山)大总统	012
中共地委书记何孟雄介绍我加入国民党	015
鲜为人知的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	019
四方游说,竞选“国大代表”	026
中统高层的“不倒翁”	029
我的再婚婚礼在中央饭店举行	033

第三章 心灵震颤

是看守所还是疗养院	037
我真的“变”成了战犯	040
“希望你们尽快毕业”	042
“死神”曾来叩门	043

不是观光是学习	046
交罪运动 惊心动魄	049

第四章 不堪回首

中统特务血腥发家的顾顺章案	053
“放长线，钓大鱼”，中共南委损失惨重	062
廖承志愤然掷言：“请捡几根骨头交给我娘！”	065
委员长勃然大怒：“查一查，这是哪家在捕人！”	068
“白发娘盼儿归”——“银老太太”的大阴谋	071
《文萃》案前后	073
中统局的大本营——瞻园回忆	075

第五章 改恶从善

末代皇帝夸海口 韭菜饺子能吃八十个	081
日本战犯向累累白骨长跪痛哭	083
“为了改造你们，政府决不在乎这点粮食！”	091
溥仪手捧特赦书热泪盈眶	092
演说《霸王分封》的背后	094

第六章 沧桑岁月

“一一·二二”南京复成桥惨案真相	098
破获刺汪案，还蒋介石一个清白	103
汉奸特务摇身变为“地下工作者”	107
我在“下关惨案”中	109
我“参与”了“陆定一冤案”的经过	112
丁玲冤案的前前后后	115

第七章 日伪调查

《色戒》背后的真实故事	125
-------------------	-----

行政院里的日谍案	129
击毙“帝国之花”日谍南造云子	134
日本领事馆的毒酒案	137
李士群之死	140

第八章 走向光明

天安门广场 花如海歌如潮	144
谒陵瞻碑忏悔泪	146
亲人相聚 喜愧叠生	148
难忘的“文革”期间	150
多种教育形式	153
趣闻轶事 妙趣横生	160
我的室友——黄维	166

第九章 往日如烟

揭开中统局前身组织的神秘面纱	170
特工王徐恩曾的“四大法宝”	179
徐恩曾洒泪离开中统局	184
叶秀峰的三起三落	192
回忆张冲	202
张冲追悼会上,周恩来致辞时泪珠滚滚	205

第十章 今沐春风

“别了,我新生的摇篮”	208
面聆叶剑英副主席谆谆嘱言	211
全家团圆 欢度晚年	213
叹来日苦短,报国心更切	214
望波涛彼岸,盼明月再圆	217

第一章 初为囚徒

中统“金刚”神秘失踪了

那一年的冬天，天气异常寒冷。

古城南京，一场漫天大雪之后，刺骨的寒风依然呼啸个不停。然而，电波里传来的消息似乎更让人心寒：三大战役收官，国民政府惨遭失败。1949年新年的钟声响起，也没能冲淡我和中统高干们心中的无助、彷徨与慌乱。1月21日，又传来蒋介石总统下野的文告。在一片混乱、无奈的气氛中，国民党中央党部发布了南迁广州的告书，由中统局改编而成的国民党中央党员通讯局（以下简称党通局）随即加入到这个撤退大军的行列。

1949年4月下旬，在广州的党通局本部，局长叶秀峰、副局长季源溥对我说：“云南是我们的大后方，对外联络的重要通道。打算派你以副局长名义统领西南几省的局务，同时兼任云南调查室主任。”当时我的心里很是不满意，认为从无副局长兼任省室主任的先例，这无异于给我降级；再则，共产党已渡过长江天险，这时去云南，人地两疏，局面难以打开，不是叫我去送死吗？但当面又不便表示什么，只好口头上唯唯诺诺，然后随便找了个理由便回到了广西原籍，从此不再过问局务。

5月，由党通局演变而成的内政部调查局在广州成立，季源溥升任局长，电邀我“速赴穗共商局是”。正在去留两难之时，季又派原湘桂铁路室主任鹿茂堂给我送来去台湾的机票。看着大

腹便便的妻子,我想,如果去台湾,上了飞机,对于有孕在身,即将临产的妻子来说,那可是致命的呀!如果不走,看不到前景,更不知道何处是我的安身之所。我的思想斗争异常激烈,但最终还是放弃了应邀。不是我不想去台湾,而是在妻子身怀六甲之时,在一个最需要丈夫照料、关怀的时刻,怎能抛下她和孩子一走了之呢?亲情终于战胜了理智,鹿茂堂遗憾地回广州了,我与中统(时称内调局)从此断绝了联系。

妻子生完孩子满月后,大概8月份吧,在妹夫的介绍下,我以四川流落人的身份,来到广西省平南县大安镇中学从事教学工作。为了隐瞒历史,我的名字由张国栋改为张文。从此,原来的“中统金刚”消失了,偏僻的山区中学里多了一个教书先生。

我之所以来到这里,当然不是为了洗心革面,痛改前非,而是为了隐蔽真实身份,准备长期潜伏,等待时机再做打算。记得当年陈立夫、叶秀峰曾对我说过:“世界必因美苏争夺而大打起来。”我幻想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蒋介石返回大陆而东山再起。

在学校里,我主动承担了数理化的教学任务。一则我有唐山交大三年的学历,完全可以胜任;再则数理化为自然科学,不同于国学、历史等课程,无政治观点,不易露出马脚。

在此后的几十年间,有关我的生死存亡,在去台亲属、好友、老同学、老上司、老同事和老部下中众说纷纭。有的说不应召赴台,匿居故乡,已表现出离心离德,背叛中统而投降中共;有的说企图化装潜伏,势难持久,这是自讨苦吃。然而更多的人则认为:肯定已为共产党所逮捕,甚至已被砍头示众了,许多被捕的共产党员不就是这样吗?他们的种种猜测以至肯定,似乎有些道理,因为他们认为:共产党对于国民党一般军政人员,可以实行优待、宽大。而像张国栋这样从事二十余年特务工作的中统高级人员,怎能轻易放过?张国栋只有死路一条了。

我的归案是肯定的,但却没有“死路一条”。

1949年11月,平南县解放。面对新形势,凭着多年的特务

经验,将自己装扮起来还是不难的。我伪装进步,积极响应人民政府和学校的号召,带领学生到各乡宣传生产自救,购买建设公债,参加土地改革等。我鼓励班上学生阅读进步书籍,整饰课堂,搞好学习和清洁卫生,使我教的这个班取得了“红旗班”的称号,我也博得了“进步人士”的荣誉,受聘为平南县各界代表大会的特邀代表,两次出席会议。当时我自觉隐蔽良好,暗自高兴。

进入1950年,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日益提高,我唯恐暴露身份,内心随着形势发展越来越紧张,日常行为也越加谨慎。特别是那年10月,平南法庭在大安镇中学大操场开庭公审一批反革命罪犯,其中包括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目、勾结日寇残害百姓的汉奸以及参加暴乱的现行犯。开庭后,被害者家属纷纷上台控诉,要求严惩。最后,法庭对那些罪大恶极的罪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当时在现场观看公审的,除本校教职员和学生外,还有大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和附近群众共千余人。宣判之后人心大快,掌声雷动。而我则心焦如焚,寝食难安,但表面上还是故作镇定照常教学,继续隐蔽。

请进看守所

1951年1月寒假中,按照学校的要求,我带领十名学生到距大安镇六十里外的六陈镇宣传。当我五天之后返校时,妻子告诉我:在校工作的一位解放军女干部到我家走访,这位女干部是北方人,对我这个不会讲广东话的“四川人”到说广东话的地方当教师感到大惑不解,并流露出怀疑的神情。这让我有了一种不祥之感。不几天,学校的杨校长同我闲谈,询及四川风土人情甚详,显然是有备而来,不祥之感再次袭来。一天,县大队武装民兵到大安镇中学大操场操练,当武装民兵在几位解放军战士的带领下,一路小跑进入我校时,我在教室里看得真切,以为是抓我来了,几至不能自持,只能闭上双眼,默默等待黑洞洞的枪

口对准我的胸膛。然而,当我睁开双眼,武装民兵已远我而去,表面镇定的我,内心早已是恐惧日增。万万没有想到共产党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站稳脚跟,并将人民群众广泛发动起来,自己将向何处去?我的内心翻起滚滚波澜。

1951年5月,平南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要求原国民党党、政、军、宪、警、特人员必须限期前来登记,遵照执行者可从宽处理,否则严惩不贷。为了不牵累妻儿,为了不让她们有一个被镇压了的反革命丈夫和反革命父亲,我必须下定决心。再说,这时的我是跑也无处跑,藏也无处藏,近二年时间的心灵煎熬,亲情的理智终于战胜了混浊的思维,决定前往登记。当挨磨到限期的最后一天晚上,才向杨校长吐露了我的真实身份。第二天又在杨校长的陪伴下来到大安公安派出所登记。登记前我已做好被立即扣押的各项准备,但完全没有料到的是,公安所长极为诚恳地劝我返校,继续安心教学。

其实早在1951年初,我就想到我迟早有一天会死在共产党的枪口之下,妻儿以后怎么生存?寻思良久,终于想出一法。妻子聪慧勤快,裁剪手艺一学便会,我不遗余力,为她买来一架旧缝纫机,在中学门口摆了一个缝纫摊点,义务为学校员工和附近居民服务。谁知一个月后竟引来镇上缝纫铺老板的抗议,妻子的缝纫摊点只好草草收场,但裁剪、缝纫手艺已经学成。在我归案后的十数年间,妻子就是以此手艺将几个孩子抚养成人的,真是万幸。

1951年11月的一天,平南县政府的一位秘书来到学校,在杨校长的陪同下找到我说,县政府要举办一个学习班,邀请我参加,并立即前往报到。虽然举止言谈彬彬有礼,但我心里明白,此次将一去难回,只得依依惜别妻儿,收拾行囊与来人一道上路。中午时分,到了县政府,县政府秘书长亲切接见,嘘寒问暖,关怀备至,使我大惑不解:世上难道还有这样的逮捕?接见毕,秘书长告诉我,县公安局长要与我谈谈。就这样我又随来人到

了公安局，很快又受到局长的接见，态度还是那样和蔼可亲。他对我说：省里举办个学习班，邀你务必参加，明日动身。当时我都怀疑是否是真的逮捕，像我这样的犯人抓起来就是了，为什么又是亲切接见，又是周到地安排食宿呢？第二天乘船转车，来到省政府所在地南宁市，径直走进一所大院。当看到挂在门前的“广西省公安厅看守所”的牌子时，才醒悟过来，我真地进了共产党的监狱。

多少年后我才明白：早在1951年初，人民政府就对我就有所察觉。之所以没有立即逮捕，一是我表现尚好，对学校对社会尚无重大危害；二是人民政府这时已制定了一条“可抓可不抓者不抓，可杀可不杀者不杀”的政策。当地政府根据这一政策的精神，为我预留了一条自新之路。直至1951年的11月，镇反高潮过后才将我“引导”归案。如果在镇反高潮中将我逮捕的话，以我任中统特务时间之长、地位之高、罪行之重、民愤之大，肯定是活不下来的。可以说这是人民政府对我的一次挽救，我将永远铭记心间。

“要杀便杀，不须多问”

我长期任职于国民党中央局，见到的监狱太多了。开始自以为是死罪难免，活罪也难受，脚镣、手铐、辣椒水、老虎凳，一切都在等着我。但进所后，并没有被戴上脚镣手铐，一日三餐，竟然有鱼有肉。再联想到“请”我进监狱的全过程，反倒胡思乱想起来：莫非是处死前的征兆？旧中国法庭枪毙死刑犯前都备有一顿较好饭菜的。眼前的一切优待并没有给我带来丝毫欣慰，反而增添了一份莫名的慌乱与惶惑，不知哪一天的早晨就被拉出去见了阎王爷。镇反中，我亲眼看见或从媒体报道中得知，许多职位比我低得多，罪行也比我轻得多的中、下级特务被处以极刑，心想自己恐怕离死期也不会太远了，既然必死无疑，那就来

个软顶硬抗，也不枉效忠党国一生。

1927年，我二十二岁时就担任国民党唐山市党部常委，从事中统特务逾二十年，举凡各种特务业务、理论培训、经验传带等无不参与其间，因此我具有一整套的国民党政治思想逻辑，认定共产党一定要对我进行报复。每当提审时，我总是如实交待自己的经历，因为自己在中统局长期担任高级职务，知道的人太多，是隐瞒不了的；但问我具体罪行时，我是拒不认罪，更谈不上交罪了。

在一次次讯问我的罪行时，我都首先搬出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理论”。我说：“共产党破坏国家统一，国民党为了谋求国家统一才剿共、反共的，所以剿共、反共都是救国，而不是罪。”这时审讯员便将所谓“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实质加以剖析，没等审讯员把话讲完，我又振振有词地辩解说：“国民党已经结束训政，早已还政于民，根据中华民国宪法，已选出总统，如此怎么能算独裁？”就这样，审讯员说一句，我反驳数句，毫不掩饰自己的反共立场。

又一次审讯，审讯员质问道：“你反共反人民几十年，难道没有罪？”我又将“两党相争，各为其主”、“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一套“理论”搬出来，并摆出一副有气节的样子：“今天国民党失败了，我即成为寇贼，要杀便杀，不须多问！”

还有一次，审讯员追问：“1949年初你搞了些什么罪恶活动？”我说：“没有。”并说我早已脱离中统组织，凭私人关系在中学任教两年，荣获“红旗班”和“进步人士”称号，是有功之臣，何况是在限期之内登记，属于自首，何罪之有？审讯员很有耐心，也不计较态度，提示道：“你想想，去云南的事。”我更来劲了，一迭声地说：“那只是叶秀峰、季源溥的一句话，并未成为事实，无足轻重，无须交待，更不是有意隐瞒；我连任中统局处长、秘书、外延副局长都说出来了，还在乎口头上的这么一句话？”几经交锋，审讯员见我思想顽固，中毒太深，抵触反抗情绪强烈，一时

难以转变，只好叫我回去反省反省。当时我自认为维护了党国的利益和领袖（蒋介石）的权威而暗自得意。

如此这样的多次审讯以后，当我再次搬出这些“理论”来对抗时，审讯员严肃的脸上似乎有些愤怒，但依然一字一顿地对我说：“张文，你应该知道，像你这样的人还活着的已经不多了。”随后，他又引用了毛主席的一段话，大意是：像溥仪、杜聿明这样的战犯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不杀就要给饭吃，就要给予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之路。听了这番话，我的思想受到很大震动。细细品味这番话的意思，隐隐感到：只要不继续顽抗，就还有生的希望，那么不妨改变策略。在以后的审讯中，我就用“不知道”、“不晓得”，或者用沉默来进行“软抗”。但我希望有幸免于死，至于出路，决无半点奢望。直至到了抚顺战犯管理所以后的1958年，才对自己的前半生有所认识，才开始交待自己追随陈立夫、徐恩曾、叶秀峰反共反人民的罪行。

当年每一次提审，审讯员的态度都是非常严肃的，但从不拍桌子打板凳，也不厉声呵斥，这是我没有意料到的。回想起中统特务对待被逮捕的人士，动辄破口大骂，拳打脚踢，审讯中坐老虎凳、灌辣椒水以及电刑都是家常便饭。在重庆川东师范中统局本部时，有一次我无意路过一处防空洞，看见一群中统行动员正在对一名被捕人士动刑，其状惨不忍睹，我仅瞄了一眼便赶忙离开。今天共产党人的态度却截然不同。监狱里的这些干部年龄都不大，修养却这样好，不急不躁，不能不令人折服。

痛苦的抉择

1955年3月的一天，看守所管理员叫我到他的办公室，而不在审讯室。因是归案后的第一次，不知是凶是吉，精神不免有点紧张。管理员首先叫我坐下，坐在他的办公桌对面，并顺手递给我一支香烟。在我点燃香烟后他才开口说：“我要同你谈一件

事,你不要紧张。”我屏住呼吸认真听着。“你妻万得仁以与你感情不合为由,向法院提出要与你离婚。我想问问你的意见。”因没有思想准备,消息来得太突然,我一时不知所措,愣在那里。管理员见此情景便安慰道:“人民政府向来不赞成一方提出离婚就离婚,你回去好好考虑,等考虑成熟再谈吧。”回到住处,学习小组长张某见我垂头丧气的样子,便关切地问怎么一回事。我没搭理他,只推说身体不舒服,上床便睡,连晚饭也没吃。我自认为心理素质较好,从没尝过失眠的滋味,这晚却尝到了。

第三天,管理员又叫我去谈话,照样坐下后递给我一支烟,然后很温和地问我对于离婚的事考虑得怎样了。我便将这两天来种种想法一五一十地说了:“我自与万得仁结婚以来,感情一直很好,互敬互爱。她为人忠厚,在感情上我是不同意离婚的;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她与孩子们的生活与前途,实在不愿让她们背上‘反革命家属’这个包袱,因而在理智上我同意与其离婚……”说到最后一句时,我的眼睛有些湿润了,欲言又止。这时管理员又递给我一支香烟,微笑着说:“这是一件关系到你们全家今后几十年的大事,你还是要郑重考虑才好,考虑成熟以后再作决定吧。”

几天后,管理员第三次找我谈话。我说我已经考虑成熟,还是那两句话:感情上不愿意,理智上同意离。管理员见我态度坚决,转而问道:“如果你们二人都同意离婚,你们的子女怎么办?”我当即明确表示:“我的父母去世多年,我归案在押,谈不上照顾孩子,孩子应由她负责,相信她是能够照顾好的。”管理员接着说:“孩子问题也是件大事,要好好考虑,下次再作决定吧。”

又过了三四天,管理员第四次叫我到他的办公室谈话。我再次表示:“坚决离婚,子女归她负责,我的一切财产归她。”管理员听后便不再说什么了。我随即在一张专用便条上写下“同意离婚”和上述所说的那几句话。

回到宿舍,小组长又来问我,我便将前后四次谈话的详情告